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82號

聲請人 楊義雄
關係人 李月芬地政士

關係人 楊孫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就一一三年度司繼字第一四八二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；(二)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；(三)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。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4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明珠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

01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於99年11月1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
02 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
03 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之父楊
04 惠東同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楊惠
05 東已於63年12月15日死亡，被繼承人楊明珠為其繼承人，聲
06 請人已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
07 度訴字第300號審理中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
08 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；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繼承系
09 統表、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10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有前揭書證在卷可證。惟被繼承人
11 楊明珠死亡後，曾由其受遺贈人楊凱全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
12 管理人，並經本院100年度司財管字第150號裁定選任楊孫照
13 為被繼承人楊明珠之遺產管理人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14 卷宗核閱無誤，復查無楊孫照之職務已經解除或解任之情
15 事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足憑，是被繼承人楊明珠已有遺
16 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，自毋庸另行選任。從而，本院原裁定
17 未予究明，顯有違誤，應予撤銷，且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顯
18 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0 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7 書 記 官 劉筱薇